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与 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 王园签订《投资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20,650 万元,我们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确定, 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 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B** 放维涛

2019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9年1月2日